

主席 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繼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完成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後，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Time」) 成功收購本公司大多數股權。儘管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所轉變，本集團仍繼續經營其於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之主要業務。然而，於年內，新管理層得以引薦本集團從事有關銷售包括磷及其他相關化學品之代理服務業務，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於年內，本集團亦成功與其債權人完成一項貸款重組協議，據此，其債權人已豁免本集團欠此債權人一份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利息及拖欠利息。其後，本集團已向其債權人發出及交付一份新承兌票據，作為此債權人承諾豁免從本集團應收債項及應付利息共約67,000,000港元之代價。

於本年度，光學業務之業績，無論從收入及溢利角度均表現欠佳。溢利下跌，主要原因為油價、原料及元件之成本上升，而生產能力使用率較低。本集團應佔擁有50%股權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於本年度大幅上升至約8,300,000港元。

於來年，本集團將專注於成為國際品牌持有人、聲譽昭著批發商及全球零售連鎖店於太陽眼鏡、眼鏡、鏡片及配飾之主要「一站式」製造夥伴。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成本效率，並通過合併深圳及東莞之廠房之製造及生產資源，提高生產力。為了改善銷售額增長，本集團將嘗試擴充委託設備製造／委託設計製造／本身品牌製造客戶於全球之基礎，並繼續擴大品牌組合，而繼於本年度在中國市場成功推出德國兩個品牌許可後，於中國及亞洲開拓新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認為，新近獲引薦經營之代理服務業務，有助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高其盈利能力。董事會將繼續於其他業務中物色機會，進一步擴大其現時業務組合，並實現多元化，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俊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